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4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建霖

林益弘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62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90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建霖共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林益弘共同犯無故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就侵入住宅部分，對於共犯即被告黃建霖提出告訴（警卷第12頁），依上規定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即被告林益弘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黃建霖、林益弘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。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未經告訴人之同意，即恣意侵入附件所示建築物，所為實屬不該；併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2人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2人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本件犯罪動機、

01 手段、造成損害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告訴人
02 所受損害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黃建
03 霖、林益弘等2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
04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8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9 議庭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胡詩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林家妮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20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21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9622號

26 113年度偵字第19007號

27 被 告 黃建霖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林益弘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建霖、林益弘分別係陳祈旺之前雇主與同事，於民國113
03 年1月31日3時5分許，共同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聯絡，未經
04 陳祈旺之同意，即至陳祈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
05 巷0號之住處，由黃建霖按鐵捲門之開關開啟鐵捲門後，黃
06 建霖、林益弘一同進入，至屋內後方廚房尋找陳祈旺。經陳
07 祈旺報警而查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陳祈旺訴由高雄市林園政府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建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本案犯行
2	被告林益弘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與黃建霖一同進入房屋
3	證人即告訴人陳祈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未同意黃建霖、林益弘進入
4	證人即陳祈旺之兄、姊陳建誠、陳斐瑛於偵查中之證述	陳建誠住在陳祈旺附近，聽到陳祈旺屋內有爭執聲，請陳斐瑛報警。
5	(1)110報案紀錄單 (2)監視器錄影檔案及翻拍片	(1)黃建霖自門外按鐵捲門開關後和林益弘進入屋內。 (2)警員到場時黃建霖、林益弘都在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。被
13 告二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檢 察 官 胡詩英